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

(115 年使用)05/25 修

一、 居家安全檢核項目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×」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內打「V」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1.逃生口	1.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，且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 (說明：指除正門外有利逃生門(窗)或救援、避難區域)			
2.消防設施	2-1	室內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，並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註 1) (說明：若室內無設置請勾選╳改以宣導為主不需複查；若居住樓層有消防設施應注意放置處及效期)			
	2-2	有堪用的手電筒。			
	2-3	室內之房間、廚房或客廳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 (註 2) (說明：指住宅安裝其中一處即視符合；建議加強宣導為居家安全即時偵測火災，應寢室、樓梯、走廊、廚房等空間自主購置裝設)			
3.地面	3.	幼童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		
4.門窗	4-1	落地門窗已做好可辨識之防撞措施。			
	4-2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幼童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			
	4-3	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且在窗戶旁未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如床、沙發、椅子、桌子或矮櫃等) 。(註 3)			
	4-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，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 (說明：如無法安裝偵測裝置者視未符合，並以宣導家長注意幼童安全)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×」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內打「V」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	4-5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，或即使從裡面鎖住，還可以從外面打開。			
	4-6	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有柵欄或門，並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，可防止幼童自己跑出去。			
5.電器	5-1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幼童無法自行開啟，或放置位置遠離幼童。			
	5-2	提供熱源電器(如座立式檯燈、開飲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、脫水機等）及電風扇置於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或加裝有防護設施（如防護罩）。 (說明：依現場環境檢視，是否有加裝防護設施或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)			
	5-3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電線隱藏在幼童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		
	5-4	插座及電線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 ，或隱蔽於傢具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等方式讓幼童無法碰觸。			
6.繩索	6.	窗簾繩、電線、延長線及其他繩索類物品收置於幼童無法碰觸到的地方。			
7.傢具設施	7-1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		
	7-2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			
	7-3	幼童碰觸得到的櫥櫃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		
	7-4	摺疊桌放置在幼童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		
	7-5	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(插孔) 。			
8.物品收納	8-1	易引起幼童窒息之危險物品如繩索、塑膠袋、尿布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小於 3.17 公分的物品等，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(說明：依現場環境檢視是否有危險物品)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×」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內打「V」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	8-2 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如維修工具、刀剪利器、玻璃物品、圖釘文具、零碎物件、飾品等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 (說明：依現場環境檢視，是否有收存至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)			
	8-3 會造成幼童誤食中毒或灼傷的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乾燥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電池、溫度計、化妝品、藥品等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註 4)			
	8-4 會造成燒傷的物品如打火機、火柴、香燭等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		
	8-5 幼童不玩的玩具收納妥當，未散置於地面。			
備註：	1. 滅火器裝置以宣導為主，不合格者不需進行第二次複查。 2. 內政部訂有「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」，火災事故高風險族群場所(家中有幼兒、老人、孕婦、身障患者、中低收入身分)可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提出申請設置，每戶補助設置 1 只。 3. 窗臺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 96 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窗臺高度並無規範，若為舊式住宅應具有其他安全防護措施。 4. 幼童玩具的電池應固定封好，以避免幼童誤食。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×」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內打「V」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9.浴廁廚房	9-1	瓦斯熱水器應置於室外通風處或加裝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，並於使用前開窗，使室內保持空氣暢通。(註 5)			
	9-2	浴室與廚房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	9-3	幼童碰觸得到的浴缸、臉盆、洗臉槽、水桶、湯鍋等大容器未儲水。			
	9-4	浴室、廚房設有阻擋幼兒進入的門或安全防護欄。			
	9-5	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。			
10. 嬰幼兒睡床	10-1	嬰幼兒有專屬且固定之獨立睡床，睡眠時與他人分床。(註 6)			
	10-2	嬰幼兒睡覺之床，鋪面堅實，且床上無易造成窒息之鬆軟物件(如枕頭、布偶)或繩帶。			
	10-3	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若有柵欄，間隙小於 6 公分。			
	10-4	嬰幼兒睡覺之床其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11.陽台	11.	陽台欄杆之高度設計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，且陽台上未放置可供攀爬之物品。(註 7、註 8)			
12. 室內樓梯	12-1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10 公分及幼童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，可防止幼童跌落。			
	12-2	樓梯的臺階高度一致，且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。			
	12-3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		
13.倉庫	13.	倉庫或貯藏間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安全裝置，以避免幼童進入。			
14. 住家室外	14-1	庭院的水溝皆加蓋。			
	14-2	庭院的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。			

項目	檢核內容 (一題內容含多個事項時，有任何一項未符合就打「x」， 並請將未符合部分圈起來)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×」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「○」，無從評量時請在不適用欄內打「V」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不適用
	(說明：含大樓有水景觀設施，周圍應需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或阻隔物)			
備註：	5. 天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等具有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高風險住家，各縣市消防局可提供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，惟經費名額有限，請逕洽當地消防局辦理。 6. 為預防嬰兒猝死症或窒息意外，建議落實睡眠安全五原則：仰睡（不趴睡）、不用枕、不鬆軟、不悶熱及不同床（分床不分房）。 7. 陽台欄杆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38 條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 96 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陽台欄杆高度較矮，爰若為 8. 舊式住家者應具有其他防護措施。 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，如橫式欄杆、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可當腳凳的雜物。			

二、 建議改善事項

三、 基本資料

一、 身分別：

1、□原住民

2、□新住民

3、□其他家庭（如□低收入戶家庭、□近貧家庭、□單親家庭或□有身心障礙、□早產兒、□出生低體重兒（≦2500g）、□發展遲緩等家庭）

4、□社政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

5、□一般家庭

6、□其他：_____

二、 照顧者與幼兒關係：_____(如：母女(子)、父子(女)、祖父母…等)

三、 家中 6 歲以下幼兒成員共_____位

四、 幼兒姓名：_____ 請其中一字請用○表示)

五、 幼兒性別：1. □男 2. □女

六、 幼兒出生年月： _____年_____月

七、 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(鄉鎮區) _____

八、 住家型態：□透天、□大樓/華廈(有電梯)、□公寓(無電梯) 、□其他：

九、 家中小孩過去是否曾發生事故傷害，大約發生的年齡與原因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檢核日期：

第一次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二次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衛生所：_____區衛生所 訪員：_____ (簽章)